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6 名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16 名。董事出席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聘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决议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09 年度国内会

计师事务所，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09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，报酬合计为人民币 1.27 亿元。

会议决议将本项议案提交本行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一季度报表服务合同
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9 年 4 月 24 日